

基金、专户 业务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适用)

(若有选择项,请根据自身情况在“□”内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兹授权_____ (□先生 □女士), 作为本机构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以下业务的经办人员:

基金、专户账户类业务(基金、专户账户开户、交易账户开户、销户、客户资料查询与修改、修改密码与密码挂失等业务)

基金、专户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违约退出、转换、撤销申请、转托管、交易查询、分红方式设置等业务)

该被授权人员的经办权限包括:代表本机构向贵公司提出相应的基金、专户业务申请,并对申请进行说明和确认;向贵公司提交所需的相关文件;就贵公司所提出的基金、专户业务相关的疑问和询问进行回答、解释和补充。

本机构承诺该被授权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的有关行为均代表本机构的真实意愿,其行为以及行为后果完全由本机构承担。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机构向贵公司提交新的授权委托书或注销基金、专户账户之前持续有效。

授权机构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